兴宁市坭陂镇新岭村沈屋沈月权土地征收

现场确认数量登记公示（公证测量）

为做好“梅龙”高铁兴宁坭陂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本着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所征收的土地确认汇总进行公示。凡对公示内容有争议的，请在公示时间内向兴宁市坭陂镇人民政府反映。

　　附土地确认公示：新岭村沈屋沈月权土地征收现场确认数量登记公示（公证测量）

　　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

　　公示属地：兴宁市坭陂镇新岭村村委会

　　咨询、投诉单位地址：兴宁市坭陂镇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

　　投诉电话：0753-3721212

    联系人：何浩泉、钟龙泉、李启华